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及期限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

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议案8:沈锦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鸣、李伟锋、林刚、张先林、袁洋、袁玄、张雪梅及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议案9:杨志勇、张丽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4/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黄振东、陆海媛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邮编:215600

电子邮件:bod@sinohs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锦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2,154,768.57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3,257.91		-2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9,097.59		-91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927.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1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1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62
研发投入合计	8,436,693.76		2.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6		增加1.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81,092,932.21	4,421,768,939.12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98,992,029.66	3,728,877,571.74	-0.8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63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61,71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4,464.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1,46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97.90	
合计	10,345,839.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4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募投项目部分新产线投产,开工不足,职工薪酬增加和折旧增加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6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39,518	14.76	23,539,518	0	无	0
沈锦良	境内自然人	17,370,855	10.89	17,370,855	0	无	0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24,039	7.35	11,724,039	0	无	0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52,172	7.31	11,652,172	0	无	0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38,635	4.29	0	0	无	0
沈鸣	境内自然人	5,849,228	3.67	5,849,228	0	无	0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97,000	3.51	5597000	0	无	0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71,715	3.24	5,171,715	0	无	0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72,727	2.55	0	0	无	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7,000	2.24	3,567,00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8,635	人民币普通股	6,838,635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2,727	人民币普通股	4,072,72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54,220	人民币普通股	2,354,220
徐美兰	1,9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3,613	人民币普通股	1,803,613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4,030	人民币普通股	1,164,03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4,00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6,6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6,620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7,761	人民币普通股	987,761
张家港厚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511	人民币普通股	793,5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大股东中,沈鸣为沈锦良儿子,沈鸣为华赢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赢二号62.1762%的份额。沈锦良、沈鸣、华赢二号为一致行动关系;2、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3、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5%,三者系一致行动关系;4、金农联相关企业与敦行相关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071,702.35	2,043,917,404.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8,761,719.45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36,399.91	15,692,627.80
应收账款	114,369,619.90	152,126,657.33
应收款项融资	153,986,487.52	187,477,799.64
预付款项	12,263,986.86	7,942,916.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34,574.69	1,462,525.08
其中:应收利息	1,244,932.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941,385.00	107,542,386.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57,692.40	42,635,791.71
流动资产合计	2,470,623,568.08	2,638,798,108.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6,252,772.27	1,090,116,780.36
在建工程	286,981,273.34	420,685,59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5,240.26	1,387,987.15
无形资产	178,596,065.52	179,559,407.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3,093.35	680,72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18,256.03	16,485,07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82,663.36	74,055,264.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0,469,364.13	1,782,970,830.72
资产总计	4,281,092,932.21	4,421,768,93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3,258.46	3,463,258.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059,090.80	154,863,146.67
应付账款	163,803,085.84	221,128,379.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8,495.58	37,699.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640,792.82	21,970,211.68
应交税费	5,291,463.29	3,662,799.21
其他应付款	213,541.83	195,82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4,782.90	1,566,683.34
其他流动负债	11,771,304.42	40,128,486.82
流动负债合计	324,345,815.94	447,016,487.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3,100,000.00	123,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827.13	467,673.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930,013.00	27,928,23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200,000.00	30,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463,840.13	181,695,911.57
负债合计	504,809,656.07	628,712,39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500,000.00	15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04,553,229.27	2,904,553,229.27
减:库存股	26,918,346.38	9,996,957.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937,067.16	21,097,962.87
盈余公积	63,058,316.99	63,058,31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7,861,762.62	590,665,02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8,992,029.66	3,728,877,571.74
少数股东权益	77,291,246.48	64,178,96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6,283,276.14	3,793,056,54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81,092,932.21	4,421,768,939.12

公司负责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154,768.57	113,217,630.10
其中:营业收入	102,154,768.57	113,217,63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449,859.87	114,530,646.65
其中:营业成本	101,977,103.31	91,071,968.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32,463.70	1,332,922.25
销售费用	1,332,744.05	579,899.22
管理费用	20,464,871.78	18,957,082.86
研发费用	8,436,693.76	8,224,180.18
财务费用	-2,894,016.73	-5,635,406.65
其中:利息费用	38,717.09	20,388.06
利息收入	3,012,687.34	7,619,078.55
加:其他收益	1,428,875.60	1,081,274.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9,84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1,719.45	5,218,465.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982.83	2,316,67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428.70	907,357.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42,942.12	11,620,601.4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11	2,40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42,949.23	11,618,197.62
减:所得税费用	-1,591,969.11	2,522,163.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0,980.12	9,096,034.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0,980.12	9,096,034.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3,257.91	11,005,332.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722.21	-1,909,29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50,980.12	9,096,034.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03,257.91	11,005,332.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7,722.21	-1,909,298.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03,690.28	43,659,380.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03,475.83	9,832,54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101.20	8,100,74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79,267.31	61,592,67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15,368.75	36,446,046.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67,106.21	43,995,65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8,959.93	12,385,36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0,759.85	8,166,80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52,194.74	100,993,88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927.43	-39,401,20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9,84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4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48.20	1,783,409,84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13,114.13	168,886,90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8,000,000.00	3,2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113,114.13	3,408,886,90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057,765.93	-1,625,477,06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60,000.00	6,9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60,000.00	6,9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0,000.00	24,3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9,299.54	792,25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4,29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3,591.43	792,25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591.43	23,582,74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510.31	-1,749,79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923,795.10	-1,643,045,32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4,795,085.86	2,611,839,25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871,290.76	968,793,933.97

公司负责人:沈锦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备 注
信用减值损失	50.90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458.08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508.9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共计50.90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458.0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08.98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508.9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该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并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上述要求。

2、本次会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